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优质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此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增强股票流动性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

2024 年 1 月 30 日